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智能”）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围绕聚焦主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特制定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优化经营、规范治理、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深耕主营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布局

受下游整车销售市场竞争加剧及海外电动化转型战略放缓影响，整车客户资本开支下降，设备投资需求相应有所减少。同时，随着装备制造行业产能集中扩张投放，市场加剧竞争，公司订单盈利空间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周期波动，加快推进产品与技术升级，持续拓展新应用领域。2025 年，公司在巩固原有业务基础上，持续向电力装备相关领域拓展，依托深厚的技术积淀，已经陆续承接了包括锂电池等电化学储能、飞轮机械储能、氢储能等多个技术方向的电力行业智能装备订单，并实现储能用新型电池叠片机设备成功交付。

在碳达峰、碳中和长期战略目标及人工智能带动算力需求增长的背景下，“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已成为国家关键任务，电力行业资本开支有望持续扩张。2026 年，公司将坚持相关多元化发展方向，依托在锂电池模组 Pack、电池测试及氢燃料电池等领域的技术积累，积极向储能等电力方向进行多元化拓展，优化业务结构，以更好应对下游周期性波动，进一步拉动公司经营业绩恢复与提升。

二、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增强创新驱动能力

2025 年，公司持续进行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与研发，持续加强研发资源的投入，研发费用 12,138.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3%。大量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保障技术创新及研发项目需要，不断保持和提升技术竞争优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86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220 件。其中，2025 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32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12 件。

2026 年，公司始终以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以及前沿需求进行储备研发，在深耕传统燃油及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装备的同时，公司紧跟下游技术路线演进，重点围绕人工智能、虚拟调试、机器视觉、具身智能设备等应用方向进行专项重点布局，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基础应用技术支持。同时，依托公司已积累的底层技术优势，持续推进轴向电机、固态电池等下一代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范围。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作机制。

2026 年，公司将继续贯彻《公司法》等实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专业监督作用，提升决策科学性、合规性与有效性。同时，强化内部审计职能，提升合规管理与风险防范能力，定期开展对重点子公司、重点项目、核心业务流程的专项审计工作，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四、加强投资者交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建立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沟通方式，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多家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企业官网等多平台持续与广大投资者保持顺畅沟通。

2025 年，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收到投资者问题 122 条，回复问题者问题 122 条，投资者提问回复率 100%；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 4 场次，同时在业绩说明会中增加可视化视频展示，让信息更直观易懂，方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

司经营状况。

2026年，公司将继续优化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披露后，积极通过图示、文字等多种方式展示定期报告的重要内容；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计划在2026年度开展不少于3次（含）的公开业绩说明会，不定期接受线上/现场调研，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良好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传递公司价值逻辑，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在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努力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与认同感。

2026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可持续经营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公司将规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行为，依法合规开展相关操作，传递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与股东价值共创、利益共享。

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风险共担意识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和风险共担意识，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2025年度，公司“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培训，以及大连证监局、大连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专题线上培训。

2026年，公司将持续组织内部学习、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键少数”行为规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对“关键少数”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确保依法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中

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持续评估及完善行动方案

公司将认真落实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每半年评估并披露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同时积极与投资者展开沟通与交流，并基于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投资者反馈，不断完善行动方案。

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